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8 月 30 日第 800/E642/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推出後，政府將適時檢討指引機制，並聽取各方意見及結合本澳實際情況，就相關範疇展開立法研究工作及檢討監管模式，現階段並沒有設立專責機電監管部門的時間表。
2. 《指引》要求維修保養公司最少每年為升降機類設備進行年檢，並在設備通過年檢後於設備當眼處公示張貼年度“安全運行證明書”，便於設備擁有人監管。升降機設備的擁有人需負起確保設備處於妥善及安全運作狀態的責任，倘發現設備未有張貼年度“證明書”或未有作出申報時，便應督促所聘請的維修保養公司向行政當局作出申報。
3. 《指引》中已訂定行業標準，維修保養公司須努力提高自身水平和服務質素。此外，《指引》亦設立了維修保養公司登記制度，透過行政監管方式，維修保養公司若有違規情況，其登記將會被暫停甚或除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L. Zhaofeng'.

李燦烽

二零一六年 11 月 1 日